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外載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信函(「該信函」)，其中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股票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情況。

聯交所於該信函中表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糾正其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才可被允許恢復證券買賣。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以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規定，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滿意，並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股票買賣，聯交所上市部門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一個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指引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規定公佈本公司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等待2022年年度業績的公佈。本公司股票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